磐安县推动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山区26县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2]46号）精神，结合我县（含金磐开发区，下同）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1. 补贴条件

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2022年6月以后在本县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

（三）补贴标准与期限

每年补贴3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

1.《磐安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

3.毕业证书；

4.劳动合同（首次申请时提供）。

（五）办理流程

高校毕业生在同一企业就业满一年后，在12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拨付。

（六）其他

1.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指企业依法为高校毕业生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费；

2.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与劳动合同起止时间不一致的，就业时间按社会保险缴费时间确定，补贴享受期限自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参保首月开始计算。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县初次创业的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初次创业未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在我县3年内再次创业的重点人群。

（二）补贴条件

在我县初次创业和初次创业未享受创业扶持政策，近3年内在我县再次创业的的重点人群，带动1人以上就业，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带动1人就业，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1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

1.《磐安县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重点群体相关材料；

4.劳动合同。

（五）办理流程

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材料，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拨付。

三、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贴息对象

在我县初次创业未享受创业扶持政策，3年内再次创业的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贴息条件

在我县初次创业未享受创业扶持政策，3年内再次创业。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贷款利率高于LPR+300BP的，超出的利息部分，不予贴息。

（四）申报材料

1.《磐安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2.贷款合同；

3.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还本付息有效凭据。

（五）办理流程

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材料，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拨付。

四、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县初次创业未享受创业扶持政策，3年内再次创业的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补贴条件

1.在我县近3年内再次创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2.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一次性补贴1万元。

（四）申报材料

1.《磐安县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

4.重点群体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材料，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拨付。

五、社区（村）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一）补贴对象

各社区（行政村）从事就创政策宣传咨询，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摸底、援助、回访，以及其它就业创业服务的工作人员。

（二）补贴条件

完成辖区内劳动力的摸底调查，更新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开展重点群体就创帮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其它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三）补贴标准

各社区、行政村安排1人从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经考核合格的，按社区每月220元的标准，行政村每月12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四）申报材料

1.《磐安县社区（村）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各乡镇、街道考核汇总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材料，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拨付。

六、有关说明

（一）本细则中“高校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二）企业为高校毕业生首次参保缴费时间早于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的，相关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自高校毕业生毕业当月起计算。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促进就业政策项目，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先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今后如遇中央、省、金华市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磐安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26日